

昌家立 著

关于知识的本体论研究

——本质结构形态

儒道释
博士论文丛书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昌家立 著

关于知识的本体论研究

—— 本质 结构 形态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于知识的本体论研究/昌家立著. —成都:巴蜀书社,
2004.10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
ISBN 7-80659-649-6

I. 关... II. 昌... III. 知识—本体论—研究
IV. G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0992 号

.....

关于知识的本体论研究

——本质 结构 形态

昌家立 著

责任编辑	周田青
出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盐道街 3 号 邮编 610012 总编室电话:(028)86656816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86662019 8665827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6.25
字 数	170 千字
书 号	ISBN 7-80659-649-6/B·102
定 价	1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作者简介

昌家立，1962年2月生，籍贯湖北。1979年考入湖北大学政治系，1983年获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考入中南财经大学政治系，1987年留校任教，1988年获哲学硕士学位。1992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1995年获哲学博士学位。毕业后进入中央机关工作。1999年赴香港工作至今。在高校执教期间，主要讲授逻辑学课程，并参加形式逻辑教程的编写工作。1991年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知识增长的革命》。此后将研究重点放在知识论方面，在《哲学动态》《求是学刊》《天津社会科学》《南京社会科学》《贵州社会科学》等刊物发表多篇论文。主要代表作有：《关于建构马克思主义知识论的思考》《知识本质与知识形态新探——兼论几种知识的界定》《语言系统结构图式的解剖分析》《相似信息块：客观逻辑转化为观念逻辑的内在机制》《认识系统发生的观念逻辑之生成机构——兼论知识普遍必然性的发生学根据》等。近年在香港《紫荆》杂志及香港《文汇报》等发表多篇有关宗教问题和社会问题的文章。在境内外公开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内容简介

本书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基本立场出发，运用主—客体相关原理，系统地回答了“知识是什么”这个古老而常新的课题。全书由密切关联的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通过对知识生成及展开机制、文化基质、内在构成方式等多维度考察，揭示了知识的本质，一并阐明了知识的内在特性。第二部分，通过对知识静态结构和动态结构的考察，逐一分析了元结构、学科结构及总体结构，以及个体知识结构和社会知识结构，从本体论角度阐明了知识结构是知识内在本质规定性的外化。第三部分，通过对知识的主观形态和客观形态、个体形态和社会形态、观念形态和物化形态的考察，从不同角度进一步阐明知识形态只不过是知识本质和知识结构的分化。本书在揭示知识定义过程中，遵循由简单到复杂、由抽象到具体、由低级到高级的方法论原则，将知识结构及形态看作知识内在本质规定性的不断外化、分化与展开的结果。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编委会

主 编:汤伟侠(执行) 卿希泰(执行) 杨继瑞

副主编:唐大潮 李 刚 潘显一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尤汉基	邓锦雄	汤伟侠	汤伟奇
余孝恒	汪启明	杨宗义	杨继瑞
吴景星	李 刚	陈 兵	陈国超
罗中枢	周田青	赵志锴	赵镇东
赵耀年	段玉明	段志洪	钦伟刚
骆晓平	卿希泰	唐大潮	翁永年
郭 武	黄小石	梁赞荣	潘显一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由香港圆玄学院资助出版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缘起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编委会主编 卿希泰

儒道释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三大支柱，源远流长，内容丰富，影响深远，它对中华民族的共同心理、共同感情和强大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均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是我们几千年来战胜一切困难、经过无数险阻、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的精神武器，在今天仍然显示着它的强大生命力，并在即将到来的新世纪里，焕发出更加灿烂的光彩。

自从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改革开放路线以来，我国对儒道释传统文化的研究工作，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在全国各地设立了许多博士点，使年轻的研究人才的培养工作走上了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的轨道，一批又一批的博士毕业生正在茁壮成长，他们是我国传统文化研究方面的一支强大的新生力量，是有关各学科未来的学术带头人。他们的博士学位论文有一部分在出版之后，已在国内外的同行学者中受到了关注，产生了很好的影响。但因种种原因，学术著作的出版甚难，尤其是中

青年学者的学术著作出版更难。因此还有相当多的博士学位论文难以及时发表。不及时解决这一难题，不仅对中青年学者的成长不利，且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学术交流也不利。我们有志于解决此一难题久矣，始终均以各种原因未能如愿。近与香港圆玄学院商议，喜得该院慨然允诺捐资赞助出版《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这将是学术界的一大盛事，长期坚持下去，必然会产生它的深远影响。

本丛书面向全国（包括港澳台地区）征稿。凡是以研究儒、道、释为内容的博士学位论文，皆属本丛书的出版范围，均可向本丛书的编委会提出出版申请。

本丛书的编委会是由各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审定申请者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入选工作。我们掌握的入选条件是：（1）对有关学科带前沿性的重大问题作出创造性研究的；（2）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新的重大突破、得出新的科学结论从而推动了本学科向前发展的；（3）开拓了新的研究领域、对学科建设具有较大贡献的。凡具备其中的任何一条，均可入选。但我们对入选论文还有一个最基本的共同要求，这就是文章观点的取得和论证，都须有科学的依据，应在充分占有第一手原始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并详细注明这些资料的来源和出处，做到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避免夸夸其谈，华而不实。我们提出这个最基本的共同要求，其目的乃是期望通过本丛书的出版工作，在年轻学者中倡导一种实事求是地、一步一个脚印地进行学术研究的严谨学风。

由于编委会学识水平有限和经验与人力的不足，难免会有这样或那样的失误，恳切希望能够得到全国各有关博士点和博士生导师以及博士研究生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批评

和建议，加强联系和合作，给我们推荐和投寄好的书稿，让我们一道为搞好《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的出版工作、为繁荣祖国的学术文化事业而共同努力。

2000年8月5日于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

序

知识是什么，这是一个古老而常新的话题，长期以来一直受到古今中外思想家的高度关注，也是近现代认识论发展史上研究者孜孜探寻的重大课题。关于这一问题的解答，中外学者见仁见智，没有形成统一的意见。

按照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基本观点，知识是物质进化到一定阶段形成人脑这种有复杂结构和功能的物质体系的产物，是客观物质世界的东西在人的主观精神世界中的观念反映与表现，是事物或事实在人的意识中的存在方式。知识既不是人头脑中某种固有的先验的东西，也不是某种绝对理念或客观精神派生、演化的产物，更不是一个超然于物质世界而绝对孤立自存的精神实体，它是由物质世界派生的。在对知识本质的把握上，唯物论与唯心论存在着根本对立与分歧。我们关于知识本质的研究，必须摒弃主客观唯心论种种错误观念，牢牢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论的基本立场。

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论为指导，展开对知识问题的探索与思考，也就是要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立场、基本观点与基本

方法出发,结合人类认识发生、发展、演进的基本规律和特点,对认识的主体与客体及主—客体相关联进行深入系统地探索。依据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与历史观相统一的原理,知识就是人类在现实活动中形成的主体与客体之间不断展开演化的一种对象性关系。马克思说:“对象如何对他说来成为他的对象,这取决于对象的性质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本质力量的性质;因为正是这种关系的规定性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现实的肯定方式。”^① 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对象性关系正是知识得以发生、展开、演进及增长的根据。西方知识论者之所以陷于对知识本质的抽象静态理解,如康德不能科学解决休谟提出的知识必然性问题,将知识必然性错误归结为主体的先验图式,其根源在于他未能历史地把握主体图式的客体建构过程,未能形成对主—客体相关联的反思性认识。现代经验论者大多陷入知识静态化、逻辑化、语言化误区,同他们不能形成主—客体相关联反思性认识相关。

揭示知识的内在本质,不能脱离主—客体相关联的反思性认识。知识虽然不等同于认识,认识也不等同于知识,但二者间的密切联系与相互转化则是显而易见的。知识是认识了的认识,认识是正在认识着的知识,无论是认识着的认识,还是认识了的认识,归根到底都是主体在把握客体的现实活动中,运用人类长期实践活动积淀并内化到主体认知结构中的图式,结合、同化并处理外部客观世界信息,使之观念化、有序化的结果。运用主—客体相关联原理,反思认识了的认识,反思主体同化客体的现实认识过程,反思外部客体信息转化为主体内部信息的观念化过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5页。

是揭示作为认识活动成果的知识本质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途径，也是深入理解知识何以生成、何以演化、何以丰富与发展的正确方法。关于知识的界定，唯有从主—客体相关联的维度上加以揭示与阐述，才有可能避免简单地将知识视为实体，从而把知识变成一种静态的抽象的东西。将知识视为主—客体间发生的一种观念的对象性关系，更加符合人类认识的实际，更加符合人类认识发生、演化与发展的实际。

知识是一种已经完成了的认识结果，这种认识结果实质上也是主—客体相关联的动态化结晶。准确地说，知识是主体运用自身的认知图式与认知结构、认知定势，同化、结合、加工、处理外部世界客体信息的结果，是主体内部信息同客体外部信息双向作用的产物。一方面，知识是主体与客体间形成的观念对象性关系，正是这种关系的互动与展开，构成了知识生成演化的内在机制；另一方面，知识又是主体与客体间发生的信息化关系，正是这种信息化由无序向有序的转化，构成了知识特有的文化基质。知识之为知识，就在于其文化基质以信息化为根本特性。这种信息化文化基质，既构成主体同化、结合客体的终点与积极成果，又构成了主体进一步同化、结合客体的起点与认知背景。知识最根本的特性在于其信息的有序性，是一种有序化的信息组合，这也是知识之所以能被主体把握并为主体辨识和运用的根本原因。

从知识的内在构成要素看，主体在结合客体信息的过程中，不仅要运用自身内化为认知图式的背景信息来处理、加工外部客观世界的客体信息，还要将自身的信息有效地同化外来信息，并使之同自身的内部认知结构相融合，这一个过程既是客体信息走向有序化的过程，也是客体信息走向观念形态的过程，同时还是

主体内在客体信息走向符号化的过程。知识作为一种信息的组合,不只是体现在有序化上,还体现在观念化与符号化上。前者是逻辑生成的根据,后者则是概念与语言形成的根据。

昌家立博士运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基本观点与方法,围绕主—客体相关联的对象性关系,多维度多方位较系统全面地探讨了知识的本质,给知识作了明确的界定。这种界定为知识结构及知识形态的分析与展开提供了坚实的依据,使论文所论述的问题高度集中,具有较强的整体感。这也是该论文较突出的特点。

依照作者的看法,知识问题是一个整体,知识的本质、结构及形态是同一个问题的不同方面,知识的本质是知识结构的内在规定性,知识的结构及知识的形态只是知识的本质规定性之外化、分化与展开。从各个章节的转换与过渡中,我们不难发觉,作者以知识定义为主轴,有意识地将知识的本质规定性贯穿到其他各个部分,并把知识结构及知识形态的讨论融合到知识本质规定性的分化与展开之中,从而使论文具有严谨的结构。可以说,论文作者为揭示知识的本质,付出了较大的心血与努力。

在这篇博士论文出版为学术论著之时,作者没有将书名确定为“知识论”或“论知识”,而是沿用了博士论文的标题“关于知识的本体论研究”。这其中确实包含了作者的某些想法。在作者看来,一部完整的“知识论”论著,大体包含三个方面的问题:一、知识是什么?二、知识是怎样生成的?三、知识有何用?这些问题分别涉及到知识的本体论、知识的认识论及知识的价值论。这篇博士论文只回答了“知识是什么”,尚未回答“知识是何以产生的”及“知识有何用”等问题,以“关于知识本体论研究”确定为书名似乎更为恰当。在我们看来,这种想法正好

反映了作者今后继续深入研究的意图。我们衷心希望作者不懈努力，在现有研究成果基础上，早日完成包括知识本体论、知识认识论及知识价值论在内的研究论著，形成一部完整的知识论。

夏甄陶

2004年5月于北京

前 言

在知识论研究中，关于知识本质的探讨一直是一个较为薄弱较有难度的课题。尽管从认识论发展史来看，有关知识的本质的解答多不胜数，但各种观点和见解各持一端，见智见仁，较难统一，这就为理论研究提供了探索的契机。在如何形成统一的较完备较系统的知识本质见解这一问题上，确乎大有深入思考和重新探讨的必要。因而以解决知识本质为研究宗旨的理论探索无疑是有学术意义的。

长期以来，西方哲学对知识问题涉及的较多也较深入。从古希腊时代起，人们就对知识的本质作过解答。近代哲学则把探索重心转到了知识起源、知识增长方法和道路等问题上。现代西方哲学力图从科学语言的命题分析中来解决知识本质和结构问题？逻辑实证主义者直接把哲学的性质规定为关于知识命题分析的知识论。这一切表明，知识论研究在西方哲学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然而，就国内学术界有关知识问题的研究情况来看，可以说相当薄弱。探讨知识问题的文章和论著并不很多，尤其是专门讨论知识本质的论文和著作较为鲜见。许多辞典、教科书目前关于

知识作的界定较为空泛和抽象，大多有同语反复和循环定义的倾向。而西方学者关于知识的种种见解并非十分科学，其研究方法也并非十分可取。因而我们又很难直接从西方知识论中吸取现成的研究成果。因此，在知识论研究问题上面临着—个不可避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那就是，如何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基本立场出发，较全面较深入较系统地回答知识的本质问题？这已成为我们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

关于知识问题的探讨，可供选择的视角和侧面颇多，人们既可以从认识论出发，也可以从价值论出发，还可以从本体论出发。我们认为，以本体论作为研究的切入点最为重要。一方面，我们只有解决了知识是什么的问题，才可能更好地回答知识是如何产生、演化的，知识有何价值有何功能等一系列相关问题，因此，关于知识的本体论解答构成了关于知识的认识论及价值论求解的必然前提；另一方面，我们只有把探讨的重心放到解决知识是什么的问题上，才可能在纷繁众多的知识定义中找到一个较合理的知识定义，从而在知识问题争论的交汇点上有新的突破。这就是说，首先从本体论角度出发探讨知识问题较之首先从认识论或价值论角度出发探讨这一问题更为合理。

就知识的本体论解答来说，并不是一个孤立地解决知识定义的问题。知识的本体论至少涉及到了三个相互关联的层次。第一层次，知识是什么的问题，即知识的本质问题，它是知识的本体论中的核心问题。这一问题的解答决定了其他另外二个层次的探讨方向。第二层次，知识是怎样（构成）的问题，即知识的结构问题。这个问题是知识本质问题的进一步展开。因为本质始终依存于一定结构，而结构又具体地体现本质。第三层次，知识有哪

些样式的问题，即知识的形态问题。这一问题又是知识本质和结构的统一，是前二个层次的进一步展开。因此，知识的本体论包含了本质、结构和形态三个相关联的问题，其中知识本质最关键。

传统知识论有关知识本质的讨论给我们进一步思考知识的本质提供了许多思想资料和有益的启示，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从各种知识定义来看，主要存在着二个共同的问题：第一，各类知识定义大多只涉及到知识的某个方面或层面的本质规定，未能从各个不同维度和向度上考察并揭示知识的本质内涵；第二，以往的知识的定义只顾及到了本质的规定，而忽视了规定性的表征与确证。本文力图针对上述二个较普遍的问题进行讨论。

关于第一个问题，我们认为，知识的本质不是单向的，而是多向的，是一种复合性本质。因为知识本质的考察可以选择各个不同视角进行，每一视角只能触及到其中某一方面或层面的本质规定。因而应从各个不同视角出发尽可能在不同维度上来揭示其本质内涵。具体地说，知识本质的考察可以在三个维度上进行。其一，知识生成、展开机制是什么？其二，知识的文化基质是什么？其三，知识的内在构成要素是什么或者说内在构成方式如何？从不同维度考察知识的本质，并不意味着知识的本质是多元的，它没有一个确定的统一的内涵，恰恰相反，知识各个不同维度上的规定性是可以统一的。因此，本文在揭示了知识的生成机制、文化基质及构成方式后，给知识作出了一个较完备的界定。

关于第二个问题，我们认为，知识的内在本质规定性是有其表征方式和确证方式的。就表征方式来说，它的一些内在规定性是通过知识的一系列特性来映现的或再现的。比如我们把它的生